

CMOR 底盘支撑机构改造合同

合同编号：CR-DL-24110108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

甲方（定作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调整平台改造事宜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品名或项目、单价、金额、交货期限

定作物品名或项目	价款（元）		交货期
	数量	金额	
CMOR 底盘支撑机构改造	1	¥288,980.00	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交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，含税）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圆整（¥288,980.00 元）			

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输费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人

工费、服务费等。



2、出现下列情形时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、生产、制造、交付，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；

(2) 交付物质有严重缺陷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；

(3)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。

3、出现下列情形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 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。

4、本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，已经履行的部分，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。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，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争议进行仲裁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

